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用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及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本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買賣可以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所享有之權利與權益。

在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並且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接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公開發售434,366,7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包銷商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Big-Max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或轉讓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4頁。

於本封面頁所採用之詞彙與本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其中之義務。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各項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以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獨自及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訂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公開發售之下屬嚴重不利；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於本文件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性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
  - (iii) 爆發任何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嚴重急性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5N1或其他類型之禽流感、自然災害如地震、海嘯、水災、颱風及火災；或
  - (i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場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此導致不權宜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或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尚未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若干資料(不論是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照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嚴重及不利影響到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倘若包銷商於上述期限或以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須予終止(惟可能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和義務除外)，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一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事宜而向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而公開發售亦將不會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內所列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受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以後及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若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使包銷協議內所列載之保證或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

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倘若公開發售條件未能於有關日期或(如並無指明有關日期)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以前獲履行及/或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任何人士如擬在該公佈發表日期起至所有公開發售條件獲履行或豁免之日期止期間內買賣股份，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進行之風險。謹此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在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Big-Max股東貸款」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欠Big-Max本金額合共38,000,000港元之款項，有關簡要詳情列載於本章程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與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的人士」	指	(就某人而言)與該人就股份(包括發售股份)之表決權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人士
「可換股債券」	指	26,000,000港元之零票息記名可換股債券，其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乃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文據設立，目前尚未償還(見其中之涵義)，或(視乎文義所需)其本金額之任何部分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額外申請安排」	指	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者，其於該日期在該登記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司法管轄區，且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要約乃屬有需要或合宜，董事會因而決定彼等不能參與公開發售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但不包括：(1)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2)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3)涉及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即股份於該公佈發表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可查證本章程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434,366,720股將由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之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且其於該日期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但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有關建議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的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公開發售之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認購款項」	指	包銷商就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及／或其於公開發售作為合資格股東本身應得配額而應付本公司的認購款項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或「Big-Max」	指	Big-Max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
「包銷商現金部分」	指	為數7,174,600港元，其為包銷商同意注入本公司之現金總額，相當於包銷商(或其代名人)有權獲配發及已經根據包銷協議承諾於公開發售接納之71,746,000股發售股份之全數認購款項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之合共362,620,720股發售股份

---

## 釋 義

---

「未獲接納股份」	指	未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以前交回或收到(視屬何情況而定)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並附有申請認購之全數應付金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其須於本公司首次或(按本公司之選擇)後續過戶時兌現)之包銷股份(如有)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無須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發售股份之義務而就本公司所發行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尚未持有的股份及證券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的豁免
「港元」(或「元」) 或「仙」	分別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或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零七年  
(附註1)

記錄日期 .....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	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並付款之最後時間(附註2) .....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宣布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以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本章程所述有關時間表內事項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遲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宣布。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2.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在香港於當地時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發生。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會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
- (ii) 在香港於當地時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發生。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會重新定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均並無生效者)之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倘若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發生，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表公佈。

敬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其中之義務。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17頁至第1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內。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執行董事：  
徐進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陳文深先生  
張翹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9號  
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  
2樓A室

公開發售434,366,7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敬啟者：

###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表公佈，宣布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按認購價發行434,366,720股發售股份，有關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將會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內所列載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實益擁有143,4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2%。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作出承諾，會(其中包括)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申請就包銷商或其代名人持有之143,492,000股股份而根據公開發售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向包銷商或其代名人保證配發之71,746,000股發售股份，並支付有關款項。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時可在最後終止時間或以前終止包銷商於其中之義務。

包銷商已向執行人員申請(i)有關其於公開發售之包銷承諾的清洗豁免及(ii)就特別交易給予同意。執行人員已有條件授予及同意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寄發該通函(所載資料其中包括有關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無額外申請安排之詳情)予股東。該通函之副本如本章程附錄三「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括無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本章程列載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

### 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 發行數據統計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68,733,440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434,366,72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已承諾接納及已承諾 促使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承諾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	:	包銷商已承諾，並已承諾促使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承諾，彼等將會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以前接納就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現時持有之143,492,000股股份而根據公開發售向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暫定配發之71,746,000股發售股份，並支付有關款項

---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362,620,720股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03,100,160股股份(並無計及可換股債券  
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  
股份)

### 購股權及可轉換證券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未有據此授予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倘若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以平邊契據之形式簽立，並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5港元獲全面行使，則可能配發及發行173,333,333股新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其後滿六個月當日(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不可行使，因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參與公開發售。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如需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則會根據上述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簽立，並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作出。根據該文據，於有關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每股股份之換股價初步為0.15港元，並可因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削減股本、供股及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攤薄效應之事宜作出調整。根據該文據，本公司須委派一間公認的商人銀行負責考慮是否適合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以公平及適當地反映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相關權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所發表之公開發售結果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票據、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證券。

## 公開發售之條款

###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除權前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79.8%；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7港元（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除權前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79.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5港元（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除權前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79.8%；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63港元（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除權前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72.5%；
- (v) 較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32港元（按本集團最近期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868,733,4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12.5%；
- (vi) 較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24港元（按本集團最近期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868,733,4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16.7%；
- (vi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80港元折讓約85.3%；及
- (viii)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87港元折讓約79.5%。

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當時之市場環境、通行股份價格及本集團最近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此等乃股東於認購發售股份前所評估之重要因素。考慮到上述各項及每股理論除權價（當中考慮到公開發售之配發比率），加上認購價較股份於最近交易日之收市價所出現之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公

---

## 董事會函件

---

開發售而無須股東承受過多的財務負擔，董事認為，建議中認購價較目前股份的市場價格所出現之折讓屬於合適。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按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有關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決定有關權利之記錄日期為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布、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發。

發售股份及股份預期將會以2,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交適用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交易徵費，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只會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提呈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亦不能放棄。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權利將不會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董事會未有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包銷商除外）是否擬接納公開發售中之發售股份的任何資料。

### 除外股東之權利

公開發售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如有需要）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或相同法例註冊或存檔。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亦為記錄日期）所示，有一名股東為海外股東，其持有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29%。該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摩納哥。

就此而言，董事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查詢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其有關摩納哥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指本公司可獲豁免根據摩納哥適用法律及規例取得有關監管當局之批准及／或將公開發售文件送交有

---

## 董事會函件

---

關監管當局註冊，因本公司能符合摩納哥之有關豁免規定。根據本公司有關摩納哥法律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公開發售文件無須根據摩納哥有關法律及規例註冊，並可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摩納哥之海外股東而並無任何限制。有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已決定將登記地址位於摩納哥之海外股東包括在公開發售以內，而有關海外股東屬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已發送公開發售文件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按上文披露之基準，公開發售不會有任何除外股東。

公開發售文件並無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註冊或存檔，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到任何公開發售文件者，均不得視其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而無須符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或規管規定，則作別論。在香港以外收到公開發售文件而有意根據公開發售接納發售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須使自己信納，在獲得任何認購暫定配發發售股份之權利前，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支付任何稅款、稅金或就此而於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須支付之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接納，均會被視為該名人士對本公司作出陳述及保證，指已經遵從該等地方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任何除外股東申請發售股份將不獲接納。本公司保留權利，倘若其相信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可拒絕接納任何發售股份申請。

### 不可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有鑑於公開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較每股股份之市場價格出現折讓，董事會認為，合資格股東會接納大部分發售股份，因此，不會有大量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而可供額外申請。加上涉及額外行政費用及時間，本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其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將會成為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無額外申請安排。

###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手續

如閣下為合資格股東，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其賦予閣下權利可申請閣下獲保證配發數目之發售股份，惟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以前申請時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留意，彼等可申請相等於或少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有意申請隨附之申請表格所指明閣下有權申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數目以內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閣下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並連同就閣下所申請發售股份有關數目所涉及而於申請時應付之總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或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

敬請留意，除非填妥及已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否則閣下之保證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放棄而予以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有關閣下如欲接納有別於閣下之保證配額數目之發售股份須依循之程序之全部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接獲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得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之保證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放棄而予以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獲履行或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則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以普通郵遞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指明之地址寄還予申請人(倘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並不可轉讓。

本公司不會就所收到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 不足一股的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不足一股的發售股份。不足一股的發售股份權利將不會配發予個別股東。所有有關不足一股的權利將會匯集，成為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的一部分。

### 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內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獲履行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以前以郵寄方式寄發予已有效申請發售股份並就此付款者，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經包銷協議之相同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

#### 補充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

包銷商： Big-Max，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並不包括包銷。

#### 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362,620,72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434,366,720股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發售股份減Big-Max已承諾會根據公開發售其本身或其代名人之配額接納或促致接納之71,746,000股發售股份。

佣金： 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的3%。包銷商將收取之佣金約為1,090,000港元。應付包銷商之佣金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考慮到其他近期進行之公開發售及／或供股所收取之包銷佣金，有關金額屬公平合理，乃一般商務條款，並與市場佣金相若。

---

## 董事會函件

---

付款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所有根據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包銷商已經同意接納包銷商(或其代名人)有權獲配發及已經根據包銷協議承諾於公開發售接納之71,746,000股發售股份，其將從包銷商現金部分支付，扣除(i)根據包銷協議而應付包銷商之佣金及(ii)包銷商應付第三者代理之第三者代理費(為數100,000港元)。

有關未獲接納股份(如有)，其認購款項總額須以與Big-Max股東貸款之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額逐元抵消，金額為(及僅限於)據此應付之總本金額(不包括Big-Max股東貸款累計之任何利息)。

倘若到最後接納時間，有任何包銷股份尚未根據公開發售文件之條款獲接納，則本公司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以前以書面通知或促致其過戶處代表本公司通知包銷商未獲接納股份數目，而包銷商須認購未獲接納股份，並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後(不包括當天)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以前支付有關認購款項。

### 特別交易

建議以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構成本公司償還Big-Max股東貸款。有關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特別交易。董事認為，有關部分抵消安排之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包銷商已經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同意特別交易。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同意特別交易。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其中之義務。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各項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以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獨自及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訂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公開發售之下屬嚴重不利；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於本文件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性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
  - (iii) 爆發任何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5N1或其他類型之禽流感、自然災害如地震、海嘯、水災、颱風及火災；或
  - (i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場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鉤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認為此導致不權宜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或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尚未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若干資料(不論是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照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實屬重大，並可能嚴重及不利影響到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倘若包銷商於上述期限或以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須予終止(惟可能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和義務除外)，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一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事宜而向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而公開發售亦將不會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內所列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受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以後及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若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使包銷協議內所列載之保證或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

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有關包銷商及Big-Max股東貸款之背景資料

包銷商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前，其90%權益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其10%權益由其妻子金亞兒女士實益擁有。其董事為李立新先生及金亞兒女士。李立新先生為利時集團(一個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私人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在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塑膠及五金製品，經營商場及連鎖式超級市場，以及投資房地產。Big-Max之通常業務運作並不包括包銷。由於任何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與Big-Max股東貸款(或其部分)互相抵消，因此，Big-Max被認為可全面落實及履行包銷協議所訂定擔任包銷商之責任及義務。

包銷商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就買賣本公司股份而訂立之協議從City Team Industrial Limited購買143,492,000股本公司股份。自此以來，Big-Max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一直維持不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欠Big-Max債務之本金額約為38,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過渡性貸款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融資最多為10,000,000港元，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以償還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應付該附屬公司之清盤程序的呈請人之債務。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提取全數10,000,000港元款項。藉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貸款還款日期已經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另一項過渡性貸款協議，據此，Big-Max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無抵押貸款融資最多為10,000,000港元，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合共5,000,000港元已經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七月二十五日分兩次提取2,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藉Big-Max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貸款還款日期已經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c)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另一項過渡性貸款協議，據此，Big-Max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無抵押貸款融資最多為13,000,000港元，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以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其債權人之債務，以及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提取全數13,000,000港元款項。藉Big-Max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貸款還款日期已經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
- (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另一項過渡性貸款協議，據此，Big-Max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無抵押貸款融資最多為10,000,000港元，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以償還貿易應付賬款（2,000,000港元）以及銀貸款及利息（8,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提取全數10,000,000港元款項，貸款須於其後滿四個月當天償還。

董事認為，Big-Max向本公司提供Big-Max股東貸款有利於本公司，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本公司並無就Big-Max股東貸款而向Big-Max提供本公司資產作為抵押品。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在董事會並無代表。倘若所有發售股份均由Big-Max接納，則包銷商有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提名兩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倘若只有一部分包銷股份由Big-Max接納，而Big-Max當時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或以上，則包銷商有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提名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

倘若包銷商有權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則會提名李立新先生(倘若包銷商提名一人加入為董事會新董事)及程建和先生(倘若包銷商提名二人加入為董事會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彼等之履歷概述如下：

李立新先生，40歲。復旦大學EMBA，為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民營企業集團(利時集團)之創辦人兼現任主席。該集團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製造業、商業零售及房地產開發。在製造業方面主要是製造及銷售塑膠五金製品及日用工藝品，在商業零售方面擁有多家大型百貨商場及眾多連鎖超市門店，另在國內房地產開發上進行了大量的投資。李先生在塑膠五金及日用工藝品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18年之經驗。

李先生現為全國青聯委員、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副會長、寧波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寧波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寧波市鄞州區人大代表、鄞州區政協常委、鄞州區工商業聯合會會長。

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獲頒發寧波市「勞動模範」名銜，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被寧波市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中國社會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及嘉許其對「光彩事業」推廣計劃所作的貢獻。

程建和先生，42歲。程先生肄業於清華大學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精選課程(在職學習)，中國註冊會計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程先生在多個行業包括製造業、商業及物流、房地產領域擁有財務管理、稅收籌劃，成本控制及投融資管理方面逾二十年經驗。現擔任利時集團財務總監。

程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學。

倘若上述其中一人或兩者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詳情、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獨立股東（或（如適當）股東）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但不限於）無額外申請安排）、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提交須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註冊，並經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妥為授權的代理人）核證已獲董事會藉決議案批准之公開發售文件各一份，連同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以供存檔及註冊，並向包銷商之律師送交一封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確認有關註冊之函件；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二時正或以前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妥為授權的代理人）核證已獲董事會藉決議案批准之公開發售文件各一份送交予聯交所以供存檔，而聯交所亦發出授權公開發售文件註冊之證明書；
- (e) 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f) 執行人員(i)向Big-Max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授予清洗豁免；及(ii)同意特別交易，且所授予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獲履行；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預期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所有發售股份（以其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h)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以前同意（如需要）發行發售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i)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條款之所有承諾及義務(不包括將由本公司於先決條件獲履行後履行或進行之該等義務及承諾)；
- (j) 於發出章程前或於發出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已獲董事會藉決議案批准之公開發售文件各一份，連同根據《公司法》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以供存檔；
- (k) Big-Max及包銷協議內所述之有關人士(如有)遵守並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之所有義務及承諾(不包括將由包銷商於先決條件獲履行後履行或進行之該等義務及承諾)；
- (l)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以前根據其條文撤銷或終止；及
- (m) 由聯交所或根據《上市規則》或另行就根據包銷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而施加之一切規定及條件不遲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履行或遵從。

倘若任何公開發售條件未能於其中指明日期或以前，或(倘若無如此指明)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以前獲履行或豁免(僅就條件(i)、(k)及/或(l)而言)，則包銷協議須予終止(惟有關其中所指明之條文及可能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和義務除外)，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一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事宜而向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而公開發售亦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a)及(b)外，上述各條件均尚未獲履行。至於條件(f)，執行人員已有條件授予清洗豁免及有條件同意特別交易。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及(iii)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接納彼等各自之全數配額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並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 之配額(包銷商及 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並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均接納彼等各自 於公開發售之全數配額	
	所持有 股份數目	%	所持有 股份數目	%	所持有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 的人士(附註1)	143,492,000	16.52	577,858,720	44.34	215,238,000	16.52
徐進先生(附註2)	253,837,198	29.22	253,837,198	19.48	380,755,797	29.22
公眾人士	471,404,242	54.26	471,404,242	36.18	707,106,363	54.26
<b>合計</b>	<b>868,733,440</b>	<b>100.00</b>	<b>1,303,100,160</b>	<b>100.00</b>	<b>1,303,100,160</b>	<b>100.00</b>

附註：

1. 李立新先生透過Big-Max而被視為擁有143,492,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該公司之90%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實益擁有，10%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2. 徐進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尚未向本公司表示其是否會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配額。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膠及金屬家庭用品。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目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緊張，尤其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超過173,300,000港元，其中包括尚未償還Big-Max股東貸款總額為28,00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超過84,8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超過108,800,000港元（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之大部分為銀行貸款約108,800,000港元，其乃於二零零三年借入之銀行貸款（165,000,000港元）續期所致。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本公司之表現嚴重放緩。出現放緩之主要因素包括生產成本持續增加，對家居產品之需求停滯，以及業內競爭激烈。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所發表之公佈所披露，管理層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變動頻仍，亦輕微影響到本集團於該段期間內之表現，因新任管理人員需要時間認識本集團之架構及業務，並適應其管理文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於未來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及一(1)年（包括超過1年）到期之外部債項及應付款項（未經審核）的賬齡列載如下：

	3個月 百萬港元	6個月 百萬港元	9個月 百萬港元	1年及以上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108.75	—	—	—	108.75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 (附註)	86.55	0.59	0.64	31.85	119.63
<b>總計</b>	<b>195.30</b>	<b>0.59</b>	<b>0.64</b>	<b>31.85</b>	<b>228.38</b>

附註： 包括28,000,000港元為Big-Max股東貸款之一部分

有關Big-Max股東貸款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上文「有關包銷商及Big-Max股東貸款之背景資料」一段。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收到其債權人或銀行之任何書面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債權人或銀行之間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影響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本集團已經採取以下行動：

1.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進行磋商，以為現有銀行貸款重新籌措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獲得中國一家銀行一筆為數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大約123,000,000港元）之3年期有期貸款融資，有關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之基本借貸利率的105%，以為全數現有銀行貸款約10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未經審核）重新籌措資金。上述貸款會分期向本集團發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已經提取人民幣100,000,000元，預期上述貸款之餘額人民幣20,000,000元會於適當時候向本集團發放。已就上述貸款而質押之資產之價值約為17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為位於中國之固定資產，其容納本集團之若干生產設施。由於以此筆新貸款重新籌措資金之現有銀行貸款亦於中國提供，因此，有關貸款不會匯出中國以外；
2. 本集團已償還本金額約10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未經審核）之現有外部銀行貸款，其乃以上述從中國一家銀行取得之貸款重新籌措資金。至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為數約84,800,000港元），本集團會以日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資金支付（見下文附註(a)）。在需要進一步資金時，董事會考慮在市場上取得進一步股本及／或債務融資（見下文附註(b)）；及
3. 自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之變動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生產效率、成本效益及銷售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內表示，虧損已經由二零零六年之47,000,000港元收窄至二零零七年之22,800,000港元。最近，本集團透過聘用新的銷售管理人員及進一步拓展美國以外市場而加大銷售力度。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訴訟及職員遣散發生開支為數7,1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經審核）。本公司相信，類似性質及大小之開支不會在本年度再次出現。此外，隨著增加銷售力度及產品開發，本公司預期，銷售營業額會有若干增加。加上於本年度內授予本集團之額外1,000,000美元貿易財務融資，本公司認為，以日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乃屬可行。

---

## 董事會函件

---

- (b) 考慮到：(1)現有銀行貸款約108,800,000港元已如上文所述重新籌措資金；及(2)(i)大部分Big-Max股東貸款會如本章程所披露而根據包銷安排償還(倘若概無股東(Big-Max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或(2)(ii)會支付貿易應付賬款20,000,000港元及尚未償還銀行借款5,000,000港元(倘若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全數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之配額)；或(2)(iii)會支付部分Big-Max股東貸款、若干貿易應付賬款及若干尚未償還借款(倘若部分(而非全部)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之配額)，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會有所改善。因此，本集團在需要更多資金時考慮進一步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乃屬可行。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膠及金屬家庭用品。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19,500,000港元。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度虧損為22,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63仙。出現虧損主要是由於銷售持續呆滯及原材料價格上升，以致生產成本上漲。廣東省勞工成本上升及勞工短缺問題，進一步削弱本集團之盈利。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面對嚴峻挑戰。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持續疲弱，對家居產品的需求放緩，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對邊際利潤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遂將焦點放在邊際利潤較高的產品如金屬硅橡膠烤焙器、硅橡膠烤焙器及原件生產產品，並減少接受低邊際利潤的訂單。倘若生產成本持續上升，本集團會考慮採取適當的成本控制措施，例如採購及製造計劃架構之變動及／或將其生產設施(或其部分)搬遷至較低成本地區。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通達工業錄得營業額約12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報之124,300,000港元輕微下跌3.2%。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1,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15,700,000港元。期間虧損為7,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2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83港仙。

董事無意更改其主線業務。在短期內，本集團將繼續把其力量及資源專注於維持及(如切實可行)增加其營業額，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急需其股東之財務支持，因此建議進行公開發售。

---

## 董事會函件

---

倘若所有或部分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之全部或部分配額，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乃本公司提升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機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準備好把握任何潛在商機及促進其業務擴充，以及提升其盈利潛力，從而提升股份之整體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儘管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計劃，惟就公開發售而言，有鑑於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較每股股份之市場價格出現折讓，董事會認為，合資格股東會接納大部分發售股份。

倘若概無股東(Big-Max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仍然會加強本集團之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包銷商已經表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隨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其無意對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經營或資產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之任何調動)；其亦無意終止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

###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40,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全數接納彼等各自之配額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全數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之配額：

- (1) 其中2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應付本集團供應商之貿易應付賬款；
- (2) 其中5,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之本金及由此產生之利息；及
- (3) 餘額15,6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Big-Max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包銷商須以包銷商現金部分方式認購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包銷商(或其代名人)有權獲配發及已經根據包銷協議承諾於公開發售接納之71,746,000股發售股份，相關金額為7,174,6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為數約4,400,000港元，其擬用作償還應付本集團供應商之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欠Big-Max合共約30,100,000港元(即Big-Max股東貸款之本金額加其累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利息(未經審核))，其中36,200,000港元會與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款項餘額互相抵消(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Big-Max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誠如本章程所披露而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進行部分抵消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ig-Max股東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連同其累計利息估計約為4,4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抵消(或部分抵消)Big-Max股東貸款屬公平合理，因其(以根據包銷協議接納發售股份之方式)將應付Big-Max之貸款資本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會因其負債減少而加強，而股本資金則會增加。

此外，倘若抵消Big-Max股東貸款(或其任何部分)，以抵消之貸款金額計算，Big-Max之身份將會由本公司債權人變成股東。由於債權人獲支付利息之權利(相對於股東獲支付股息之權利)以及債權人於清盤時獲分發本公司資產之權利(相對於股東在清盤時股東獲分發剩餘資產(如有)之權利)比較肯定，債權人之權利狀況一般較股東為優勝。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在目前之包銷安排下，Big-Max之狀況並非較佳，而事實上，Big-Max乃協助本公司以公開發售之方式進行集資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在該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集資活動

除於緊隨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該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事項	:	發行及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最多合共26,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	25,4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	其中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20,400,000港元用作償還應付予供應商之逾期末付貿易應付賬項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	其中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20,400,000港元用作償還應付予供應商之逾期末付應付貿易賬項。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根據其條款獲履行，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敬請注意，股份將會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有關股份將會在包銷協議條件仍未獲履行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所有公開發售條款獲履行日期止期間內買賣有關股份，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任何人士如擬在該公佈發表日期起至所有公開發售條件獲履行或豁免之日期止期間內買賣股份，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進行之風險。

謹此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於公開發售條款獲履行日期止期間內買賣有關股份，敬請審慎行事。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並無證券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

在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並且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接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安排，以使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股份及股份將會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與現時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買賣發售股份須支付香港適用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預期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首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涉及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出現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徐進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財務報表，其分別載於本公司之有關已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內。

本公司之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前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發出保留意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之有關已刊發年報。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非經常、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適用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並無宣布或支付股息。

## 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0,270	219,508	233,865	445,830
銷售成本	(100,186)	(189,717)	(207,883)	(372,307)
毛利	20,084	29,791	25,982	73,523
其他收益	655	2,538	2,060	2,112
其他收入	326	463	8,641	—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22)	(9,076)	(15,384)	(34,962)
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18,302)	(44,287)	(65,020)	(117,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569)	(13,171)	(91,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	14,278	15,849	—
財務費用	(5,988)	(11,904)	(11,466)	(6,945)
除稅前虧損	(7,247)	(22,766)	(52,509)	(175,953)
稅項(費用)抵免	(4)	(56)	5,537	—
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期間/ 年度虧損	(7,251)	(22,822)	(46,972)	(175,953)
每股虧損 — 基本	(0.83)港仙	(2.63)港仙	(5.41)港仙	(20.25)港仙
— 攤薄	(0.78)港仙	(2.63)港仙	(5.41)港仙	(20.25)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	—	—	3,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782	222,011	225,725	283,544
遞延稅項資產	—	—	—	285
	<u>221,782</u>	<u>222,011</u>	<u>225,725</u>	<u>286,90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355	29,534	28,070	57,0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0,533	27,015	28,435	40,7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121	4,395	7,826	7,923
可收回稅項	—	233	—	—
已抵押存款	5,190	5,058	2,130	984
有限制銀行結餘	—	—	—	2,6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66	7,919	4,629	9,246
	<u>79,465</u>	<u>74,154</u>	<u>71,090</u>	<u>118,581</u>
列作為出售而持有之非流動資產	—	—	12,688	—
	<u>79,465</u>	<u>74,154</u>	<u>83,778</u>	<u>118,58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4,818	86,992	97,375	135,091
關聯公司墊付的款項	—	7,000	—	—
無抵押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7,800	7,800	—	—
無抵押股東提供的貸款	28,000	28,000	—	—
無抵押銀行透支	—	—	—	804
短期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127,994	133,068	84,210	73,846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	—	70,000	19,855
應付融資租約之即期部份	2,483	2,003	6,213	5,931
稅項撥備	1,670	—	1,173	7,007
	<u>252,765</u>	<u>264,863</u>	<u>258,971</u>	<u>242,534</u>
<b>淨流動負債</b>	<u>(173,300)</u>	<u>(190,709)</u>	<u>(175,193)</u>	<u>(123,95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8,482</u>	<u>31,302</u>	<u>50,532</u>	<u>162,956</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貸款	—	—	—	62,500
應付之融資租約	2,306	3,666	74	3,026
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25,461	—	—	—
	<u>27,767</u>	<u>3,666</u>	<u>74</u>	<u>65,526</u>
<b>資產淨值</b>	<u>20,715</u>	<u>27,636</u>	<u>50,458</u>	<u>97,43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6,873	86,873	86,873	86,873
儲備	(66,158)	(59,237)	(36,415)	10,557
<b>總權益</b>	<u>20,715</u>	<u>27,636</u>	<u>50,458</u>	<u>97,430</u>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致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 就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

我們獲委聘審核載於第21頁至第57頁的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節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我們的工作範圍因下文所解釋的因素而受到限制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內所述的事宜，我們無法獲得充足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保留意見的基礎

- (1) 於上一年度，我們無法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3,515,000港元及撥回減值虧損12,196,000港元是否適當，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0,48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公平列值而作出意見。因此，

我們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發表有保留意見，而我們有保留意見之詳情，已在二零零六年年報內詳述。我們先前有所保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期初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會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內所述，有鑑於 貴集團持續錄得經營虧損，管理層已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然而，我們無法從管理層取得足夠資料，支持有關其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11,15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之評估，因此，我們無法使自己信納，確認減值虧損4,569,000港元及撥回減值虧損12,016,000港元乃屬於適當。因此，我們無法使自己信納於結算日，211,15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公平列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已公平列值。

- (2) 於上一年度，我們無法就財務報表內有關 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銷售部門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現金流量、承擔、或有負債、關聯方交易，以及其他披露事項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作出意見。因此，我們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發表有保留意見，而我們有保留意見之詳情，已在二零零六年年報內詳述。

貴集團之中國銷售部門之經營業務已經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大幅削減，因此，其於回顧年度內的交易甚少。然而，由於管理層成員及會計人員之人事變動頻繁，因此，現任管理層無法作出無保留聲明，指於結算日，有關中國銷售部門之所有負債及或有負債均已妥善包括在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及於其中披露。

因此，我們無法進行我們認為就有關中國銷售部門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完整性及準確性而獲得足夠確定所必需之審核程序。

我們無法採用其他滿意之審核程序，使我們信納上文第(1)段及第(2)段所載述之事宜。對上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按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記錄之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虧損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構成嚴重影響。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我們在構思意見時，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附註2解釋董事現正採取及擬採取以產生足夠流動資金為其營運資金之措施，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貴集團有賴其銀行及股東之繼續支持。倘若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之措施能取得成功結果，董事相信於可見將來，貴集團將能夠提供其經營所需之資金，並全數履行到期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須視乎上述措施之成效而定。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若推行該等措施未能取得成功結果時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然而，倘若日後成效不佳，則可能對貴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可能出現之重大不利影響，而此情況則可能影響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 保留意見：未能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鑑於：

- 如「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獲得有關上述事宜之憑證有限；及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所帶來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均可能導致重大影響，故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而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號碼：P0460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致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1頁至第57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制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制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之第90節的規定向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我們的工作範圍因下文所解釋的因素而受到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和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然而，我們獲得的憑證有限，詳情如下：

- (1) 於上一年度，我們無法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75,993,000港元是否適當，以及於結算日，247,47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公平列值而作出意見。因此，我們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發出有保留意見，而我們有保留意見之詳情，已在二零零五年年報內詳述。我們先前有所保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期初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內所述，有鑑於 貴集團持續錄得經營虧損，管理層已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然而，我們無法從管理層取得足夠資料，支持有關其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10,48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之評估，因此，我們無法使自己信納，確認減值虧損3,515,000港元及撥回減值虧損12,196,000港元乃屬於適當。因此，我們無法使自己信納於結算日，210,48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公平列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已公平列值。

- (2) 於上一年度，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當地銷售額、呆賬撥備及有關當地銷售額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作出意見。因此，我們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發出有保留意見，而我們有保留意見之詳情，已在二零零五年年報內詳述。我們先前有所保留之金額之任何調整，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b)內進一步解釋，於本年度內，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當地銷售部門之經營業績錄得下跌。由於管理層成員及會計人員之人事變動頻繁，因此，現任管理層無法作出無保留聲明，指於本年度內，有關當地銷售部門之所有交易均已妥善包括在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列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其當地銷售部門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有關其當地銷售部門之業績。

因此，我們無法進行我們認為就財務報表內有關當地銷售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現金流量、承擔、或然負債、關聯方交易，以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完整性及準確性而獲得足夠確定所必需之審核程序。

我們無法採用其他滿意之審核程序，使我們信納上文第(1)段及第(2)段所載述之事宜。對上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按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記錄之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虧損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構成嚴重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我們在構思意見時，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3(a)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附註3(a)解釋董事現正採取及擬採取以產生足夠流動資金為其營運資金之措施，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a)所詳述，貴集團有賴其債權人、銀行及股東之繼續支持。倘若財務報表附註3(a)所詳述之措施能取得成功結果，董事相信於可見將來，貴集團將能夠提供其經營所需之資金，並全數履行到期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須視乎上述措施之成效而定。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若推行該等措施未能取得成功結果時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倘若日後成效不佳，則可能對貴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可能出現之重大不利影響，而此情況則可能影響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 保留意見：未能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鑑於：

- 如「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獲得有關上述事宜之憑證有限；及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所帶來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均可能導致重大影響，故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而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致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3頁至第61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制的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制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之第90節(經修訂)的規定向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我們的工作範圍因下文所解釋的因素而受到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和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然而，我們獲得的憑證有限，詳情如下：

- (1) 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91,733,000港元。鑑於貴集團於年內錄得經營虧損，故管理層已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經審閱賬面值323,46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後，管理層已確認減值虧損75,993,000港元。然而，我們無法從管理層取得足夠資料支持其有關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之評估。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資料或進行其他程序以達到董事就有關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之評估乃屬於適當之結論。因此，我們無法使我們自己信納於結算日，247,47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公平列值。

- (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當地銷售部門（「中國債務人」）之應收貿易賬款1,700,000港元，有關數額乃根據下文所述其後收取現金而作41,500,000港元之呆賬撥備後所得。在我們進行審核期間，我們曾向部份中國債務人尋求獨立確認，而所回覆之確認顯示與貴集團之會計記錄所記錄之數額出現差異。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之管理層仍在處理有關差異之對賬。現管理層認為進度緩慢是因為貴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及負責中國業務之職員於本年度內及於結算日後人事變動頻繁，導致難以尋找有關交易之相關記錄。管理層亦告知，其已竭盡所能解決有關事宜，並認為在此期間，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償還之結餘全數撥備乃審慎之舉。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無法就有關確認所顯示之差異性質取得足夠憑證或解釋，因此，我們無法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當地銷售額約44,000,000港元及中國債務人於該日之結餘是否已公平列值一事達到結論。我們亦無法使我們自己信納就呆賬所作之撥備是否合適。

我們無法採用其他滿意之審核程序，使我們信納上文第(1)段及第(2)段所載述之事宜。對上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按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記錄之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貴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虧損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構成嚴重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我們在構思意見時，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附註2解釋董事現正採取及將會採取以產生足夠流動資金為其營運資金之措施，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貴集團有賴其債權人及銀行之繼續支持。貴集團若干債權人已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貨款，有關結餘合共約34,000,000港元。若干債權人亦已向中國法院申請將貴集團之若干機器以及銀行存款凍結。

倘若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之措施能取得成功結果，董事相信於可見將來，貴集團將能夠提供其經營所需之資金，並全數履行到期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須視乎上述措施之成效而定。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若推行該等措施未能取得成功結果時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倘若日後成效不佳，則可能對貴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可能出現之重大不利影響，而此情況則可能影響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 保留意見：未能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鑑於：

- 如「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獲得有關上述事宜之憑證有限；及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所帶來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均可能導致重大影響，故吾等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而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制。

####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1頁至第57頁：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19,508	233,865
銷售成本		<u>(189,717)</u>	<u>(207,883)</u>
毛利		29,791	25,982
其他收益	4	2,538	2,060
其他收入	6	463	8,6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76)	(15,384)
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44,287)	(65,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	(4,569)	(13,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13	14,278	15,849
財務費用	7	<u>(11,904)</u>	<u>(11,466)</u>
除稅前虧損	7	(22,766)	(52,509)
稅項(費用)抵免	10	<u>(56)</u>	<u>5,537</u>
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度虧損	11	<u><u>(22,822)</u></u>	<u><u>(46,972)</u></u>
每股虧損－基本	12	<u><u>(2.63)港仙</u></u>	<u><u>(5.41)港仙</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總權益	50,458	97,430
本年度虧損	(22,822)	(46,972)
年終總權益	<u>27,636</u>	<u>50,458</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2,011	225,72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29,534	28,07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6	27,015	28,4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395	7,826
可收回稅項		233	—
已抵押存款		5,058	2,1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19	4,629
		74,154	71,090
列作為出售而持有之非流動資產		—	12,688
		74,154	83,77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86,992	97,375
關聯公司墊付的款項	18	7,000	—
無抵押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19	7,800	—
無抵押股東提供的貸款	20	28,000	—
短期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21(a)	133,068	84,210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21(b)	—	70,000
應付融資租約之即期部份	22	2,003	6,213
稅項撥備		—	1,173
		264,863	258,971
<b>淨流動負債</b>		(190,709)	(175,19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31,302	50,532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之融資租約	22	3,666	74
<b>資產淨值</b>		27,636	50,45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86,873	86,873
儲備	24	(59,237)	(36,415)
<b>總權益</b>		27,636	50,458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88,570	74,38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87	5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	7
		734	51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31	2,709
無抵押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19	7,800	—
無抵押股東提供的貸款	20	28,000	—
短期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	5,288
稅項撥備		—	216
		38,531	8,213
<b>淨流動負債</b>		(37,797)	(7,701)
<b>資產淨值</b>		50,773	66,68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86,873	86,873
儲備	24	(36,100)	(20,188)
<b>總權益</b>		50,773	66,68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22,766)	(52,509)
折舊	17,563	30,8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9,709)	(2,678)
利息收入	(690)	(613)
利息支出	11,904	11,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9)	(2,282)
呆賬撥備回撥	(144)	(6,359)
呆壞存貨撥備	—	5,685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995	18,827
存貨	(1,464)	23,26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383)	(40,173)
<b>經營所用之現金</b>	<b>(11,013)</b>	<b>(14,507)</b>
已付利息	(11,632)	(8,90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62)	(12)
<b>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4,107)</b>	<b>(23,419)</b>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增加已抵押存款	(2,928)	(1,14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5)	(3,6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852	22,791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3,114
已收利息	690	576
	<u>6,629</u>	<u>21,732</u>
<b>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融資活動</b>		
關聯公司墊付的款項	7,000	—
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7,800	—
股東提供的貸款	28,000	—
新借短期銀行貸款	143,068	93,922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94,210)	(95,913)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70,000)	—
應付融資租約之還款	(618)	(2,670)
應付融資租約之利息	(272)	(109)
	<u>20,768</u>	<u>(4,770)</u>
<b>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b>	<b>3,290</b>	<b>(6,457)</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4,629	8,442
減少有限制銀行結餘	—	2,644
	<u>7,919</u>	<u>4,629</u>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7,919</b>	<b>4,629</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持續經營基準適用之原則而編製。該等原則是否適用須視乎集團在流動負債多於流動資產之情況下，能否持續存在足夠資金以供運用而定。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乃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已採納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其中包括取得其銀行及股東之繼續支持。
  - 短期銀行貸款包括12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到期償還。本集團現正就延長貸款融資期限與銀行進行磋商。由於自從貸款先前於二零零六年續期以來，本公司與銀行之間的關係有所改善，因此，管理層對延長貸款融資期限的結果感到樂觀。自此以來，由於目前的銀行貸款全部如期償還，因此，本集團的信貸條款及狀況均有所改善。
  - 本集團與主要關聯公司及股東已經協定，將彼等的貸款分別1,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有關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 誠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發表的公佈內所述，本集團正磋商進一步股本集資行動。此外，誠如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表的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發出的通函內所述，本集團正安排發行合共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獲得股東在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為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管理層將繼續加強從本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部門的客戶收回債項的工作，例如提出訴訟以及委任外聘專業人員收回債項。此外，過多之存貨將以折扣價格出售，而閑置資產則將會出售。管理層亦將與供應商磋商延長信貸期。另一方面，將會檢討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以決定是否需要修訂。此外，本集團已經安排增加出口信用保險的信用限額，以便於未來提高銀行貿易信貸融資。
- (iii) 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於邊際利潤較高及信貸表現良好之客戶，從而提高銷售額及回報。
- (iv)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節省成本及加強內部監控之有關措施，尤其是在購貨及生產周期方面。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其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除外。採納該等新增／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以下是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計量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年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致的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消。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值。投資賬面值會個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可使用狀態及運送至某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表扣除。

有關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額，由於類似土地及樓宇不會分開出售或租賃，故有關租賃付款額不能可靠分配予土地及樓宇元素，因此，整個租賃付款額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

在建工程乃根據原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其中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之所有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利息成本)。已完成之建築工程成本乃轉撥至適當資產類別。在建工程在完成及投入擬定用途前不作出折舊撥備。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可供使用日期起，就彼等之估計可用年期抵銷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計入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每年折舊率計算折舊：

租約土地	按未滿租約期計算
樓宇	2%或按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
租約物業裝修	14.3%－20%
廠房設備及機器	20%
傢俬、固定裝置、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0%－25%
模具	10%－14.3%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檢討折舊方法及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以確保折舊方法及年折舊率配合預期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經濟利益的模式。於本年度內進行的檢討顯示，製造五金及塑膠產品的模具的可用年期(其按最適生產力運作，並考慮到過時及減值)分別可達7年及10年。因此，製造五金及塑膠產品的模具的折舊期間已追溯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分別由5年延長至7年及10年。此項估計改變的影響為減少折舊費用及減少本年度淨虧損約9,600,000港元。由於追溯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更改模具的估計可用年期，因此，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中期報告內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淨虧損分別增加及減少約4,800,000港元。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會按交易日為基準來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本集團從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將收取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轉讓予第三者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只有當金融負債消除時，才能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指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額，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和應收款項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列值，除非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值。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直至到期的年期。如果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透過攤銷過程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進行評價。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聯方提供的貸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這種情況下，它們按成本計量。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發出合約者向合約持有人付出指明金額，以補還合約持有人因指明債務人無法按債務票據的條款如期付款所招致的虧損的合約。如有相關資料已存在，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確認為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的遞延收入，否則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確認。其後，財務擔保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會按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額)與清償承擔所需的準備金額(如有)兩者中的較高者入賬。

####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減去銀行透支。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收益及成本(視情況而定)可以以可靠方式衡量且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本集團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間相同)確認入賬。

來自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計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入賬。

### 外幣換算

包括在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年終的匯率進行換算所導致的外匯損益，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內功能貨幣並非列報貨幣的實體(「境外經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列報貨幣：

- 在各列報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按照資產負債表日的期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照期間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對境外經營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確認為權益的單獨項目，並在出售境外經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算。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帶往其目前地點及狀況而發生的其他成本(如適用)，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銷售價扣除估計完成生產所需之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附屬公司投資是否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實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評估獨立賺取現金收益之最小資產組合(即賺取現金收益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若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賺取現金收益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回撥減值虧損只限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收益單位如前年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 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應對準備予以確認。已確認準備的支出會在發生支出年度與有關準備互相抵消。準備會在各資產負債表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如果當有關準備金額之時值的影響重大，準備的金額應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倘若本集團預期準備將會獲得償還，則償還款會確認為單獨資產，但只在償還實際上肯定時方予確認。

##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以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融資租約承擔。融資費用為租約承擔總額與購入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表內扣除，以就有關承擔餘額計算每段會計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率。

根據經營租約應支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激勵會作為就使用租賃資產而協定的淨代價的主體部分在損益表內確認。

## 僱員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本地法律及規例為香港員工制定界定供款計劃。此計劃覆蓋所有合資格員工。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在發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為遵守中國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為其中國員工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會交與中國政府已授權之有關機構，供款需按中國規定以適用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該等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並採用截至結算日止所實施或具體實施之稅率及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與其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提撥準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是由不是企業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交易中而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不會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只有當很可能未來能夠獲得及能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和抵免的應課稅利潤，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屬於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該方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具有對本集團的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對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繫人士；
- (c) 該方為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的家族親近成員；
- (f) 該方為由(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有關實體中重大表決權直接或間接歸於(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的實體；或
- (g) 該方為利益歸於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之現時借貸能力及過去還款記錄。如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壞，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將需要額外準備。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為數27,0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435,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均檢討存貨賬面值，並就所辨認呆壞及滯銷而不再可收回或適用於生產的項目提撥準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通行市場情況估計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可變現淨值。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以下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其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並無提前採納。

董事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可能構成的影響，但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 4.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按種類確認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貨品	219,508	233,865
<b>其他收入</b>		
租金收入	—	185
利息收入	690	613
其他	1,848	1,262
	2,538	2,060
<b>收入</b>	<b>222,046</b>	<b>235,925</b>

## 5. 分部資料

按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超過90%是來自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故此，本集團決定主要報告形式以地區劃分，而毋須按業務提供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內，按本集團的客戶地區分佈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本集團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國	167,462	181,787	3,365	3,159
加拿大	10,463	7,640	(1,120)	(1,143)
香港	16,533	15,926	1,737	6,722
中國	493	3,944	124	(15,780)
歐洲	10,396	12,750	439	2,191
其他	14,161	11,818	893	1,698
	<b>219,508</b>	<b>233,865</b>	5,438	(3,153)
未予分配之企業費用			(26,009)	(40,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569)	(13,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14,278	15,849
財務費用			(11,904)	(11,466)
稅項(費用)抵免			(56)	5,5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b>(22,822)</b>	<b>(46,972)</b>

本集團約90%(二零零六年: 90%)資產設置在中國，故毋須按地區提供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的資料分析。

##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9	2,282
呆賬撥備回撥淨額	144	6,359
	<u>463</u>	<u>8,641</u>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扣除下列各項：		
<b>財務費用</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9,495	8,03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揭貸款之利息	87	99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股東提供的貸款的利息	1,026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的利息	330	—
應付之融資租約之財務費用	272	1,279
逾期應付貿易賬款之利息	528	1,164
其他利息支出	166	—
	<u>11,904</u>	<u>11,466</u>
<b>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00	760
— 上年度撥備不足	200	—
	<u>800</u>	<u>760</u>
存貨成本	189,717	207,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563	30,869
匯兌虧損，淨值	4,762	1,795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907	1,551
呆壞存貨撥備	—	5,685
	<u>213,889</u>	<u>247,783</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32,452	43,295
解僱補償	1,558	2,563
退休計劃供款	987	1,314
	<u>34,997</u>	<u>47,172</u>

## 8. 董事酬金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何友淳	i	—	308	10	318
唐志鴻	ii	—	482	4	486
徐進		—	—	—	—
<b>非執行董事</b>					
陳樹華	iii	—	—	—	—
陳櫻之	iv	—	—	—	—
江益明	v	—	—	—	—
劉建漢		—	600	12	6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文深	vi	115	—	—	115
張翹楚	vii	96	—	—	96
何誠穎	viii	61	—	—	61
伍兆鈞	ix	59	—	—	59
楊步前	x	59	—	—	59
嚴繼鵬	xi	25	—	—	25
		<u>415</u>	<u>1,390</u>	<u>26</u>	<u>1,831</u>

附註：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卸任。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卸任。
- iv)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v)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卸任。
- v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 vi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ix)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卸任。
- x)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卸任。
- x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附註	二零零六年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離職補償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駿興	i	—	10	—	—	10
陳櫻之	ii	—	899	2	—	901
張德明	iii	11	110	—	—	121
何友淳	iv	—	47	—	—	47
李果正	v	—	193	1	360	554
唐志鴻	vi	—	26	—	—	26
<b>非執行董事</b>						
黎翊誼	vii	20	—	—	—	20
劉建漢	viii	51	461	7	—	519
葛芷宜	ix	—	283	5	—	28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霍錦就	x	109	—	—	—	109
李均雄	xi	19	—	—	—	19
梁家榮	xii	66	—	—	—	66
伍兆鈞	xiii	15	—	—	—	15
曹漢璽	xiv	50	—	—	—	50
余擎天	xv	16	—	—	—	16
王曉青	xvi	105	—	—	—	105
楊步前	xvii	93	—	—	—	93
嚴繼鵬	xviii	93	—	—	—	93
		<u>648</u>	<u>2,029</u>	<u>15</u>	<u>360</u>	<u>3,052</u>

附註：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

-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 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辭任。
- v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x)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辭任。
- x)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卸任。
- x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 x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辭任。
- xii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 xiv)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卸任。
- xv)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 xv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卸任。
- xv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xvi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本年內，並無訂立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度內已支付失去職位之補償作為本公司董事失去職位之補償。

#### 9.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2,066	1,442
退休計劃供款	36	34
	2,102	1,476

他們的酬金於下列範圍之內：

	本集團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 – 1,000,000港元	3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有關酬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 10. 稅項

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就稅務而言出現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出現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費用(抵免)包括：		
<b>當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6	(5,822)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285
本年度稅項費用(抵免)總額	<u>56</u>	<u>(5,537)</u>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b>實際稅率之對賬</b>		
適用稅率	(16)	(15)
不可扣稅之支出	—	(1)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	(1)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7)	(4)
未確認稅項虧損	33	19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11
其他	1	1
年度實際稅率	<u>—</u>	<u>10</u>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平均現行稅率。

## 11. 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虧損為22,8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972,000港元)，而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為15,9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453,000港元)。

##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淨額22,8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97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68,733,440股(二零零六年：868,733,440股)計算。

於兩個年度內，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顯示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210,096	3,302	17,913	3,252	806	36,147	12,028	283,544
增加	—	41	222	112	27	2,597	604	3,603
出售	(19,632)	(21)	—	(11)	(541)	—	(338)	(20,543)
折舊	(6,051)	(885)	(6,670)	(1,868)	(128)	(15,267)	—	(30,869)
減值虧損	(13,171)	—	—	—	—	—	—	(13,171)
減值虧損回撥	—	—	3,653	—	—	12,196	—	15,849
重新分類至持有 作出售之物業	(12,688)	—	—	—	—	—	—	(12,688)
由在建工程重新分類	11,831	3	118	—	—	—	(11,952)	—
於結算日	<u>170,385</u>	<u>2,440</u>	<u>15,236</u>	<u>1,485</u>	<u>164</u>	<u>35,673</u>	<u>342</u>	<u>225,725</u>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170,385	2,440	15,236	1,485	164	35,673	342	225,725
增加	593	634	443	467	223	3,388	237	5,985
出售及撇銷	—	(53)	(1,766)	(26)	—	—	—	(1,845)
折舊	(4,628)	(818)	(5,319)	(1,109)	(140)	(5,549)	—	(17,563)
減值虧損	—	—	—	—	—	(4,569)	—	(4,569)
減值虧損回撥	12,016	—	2,262	—	—	—	—	14,278
由在建工程重新分類	—	221	—	—	—	—	(221)	—
於結算日	<u>178,366</u>	<u>2,424</u>	<u>10,856</u>	<u>817</u>	<u>247</u>	<u>28,943</u>	<u>358</u>	<u>222,011</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253,348	23,537	120,591	33,302	6,363	191,058	342	628,541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82,963)	(21,097)	(105,355)	(31,817)	(6,199)	(155,385)	—	(402,816)
	<u>170,385</u>	<u>2,440</u>	<u>15,236</u>	<u>1,485</u>	<u>164</u>	<u>35,673</u>	<u>342</u>	<u>225,725</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3,941	15,791	104,288	32,833	6,421	194,446	358	608,078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75,575)	(13,367)	(93,432)	(32,016)	(6,174)	(165,503)	—	(386,067)
	<u>178,366</u>	<u>2,424</u>	<u>10,856</u>	<u>817</u>	<u>247</u>	<u>28,943</u>	<u>358</u>	<u>222,011</u>

本集團的租約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鑑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持續經營虧損，故管理層已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根據此次評估，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參考其後出售之代價		
— 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	—	(1,638)
— 中國內地租賃土地及樓宇	—	(8,018)
	<u>—</u>	<u>(9,656)</u>
參考資產市值之獨立專業估值		
— 廠房設備及機器	2,262	3,653
根據管理層估計之使用價值		
— 中國內地租賃土地及樓宇	12,016	(3,515)
— 模具	(4,569)	12,196
	<u>7,447</u>	<u>8,68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u>9,709</u>	<u>2,678</u>

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569)	(13,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14,278	15,849
	<u>9,709</u>	<u>2,678</u>

本集團有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金額為8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90,000港元)。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58,598	158,598
減：減值撥備	(157,877)	(157,877)
	<u>721</u>	<u>721</u>
應收附屬公司	408,989	379,119
呆賬撥備	(321,140)	(305,454)
	<u>87,849</u>	<u>73,665</u>
	<u>88,570</u>	<u>74,386</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於結算日，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Magician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Treasure Tren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通達策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大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3港元普通股	—	100%	採購紙張、塑膠及五金物料及產品
順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採購紙張、塑膠及五金物料及產品
Falto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Magic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金達塑膠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8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	—	100%	塑膠及五金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江氏通達有限公司	香港	5港元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產品之推銷及貿易
驕銘有限公司	香港	3港元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產品之推銷及貿易
金達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51,000港元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產品之推銷及貿易
樂活公式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塑膠及五金產品之推銷及貿易

除 Magic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大潤發展有限公司、順港發展有限公司及金達塑膠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外，上述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香港經營。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了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可能會造成內容過於冗長。

##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2,638	7,980
在製品	9,842	10,771
製成品	7,054	9,319
	<u>29,534</u>	<u>28,070</u>

上述存貨已包括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值為3,5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611,000)之存貨，但不包括賬面值已全數撥備至零之存貨。

##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30至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4,026	16,439
一個月到兩個月	10,181	7,784
兩個月到三個月	2,267	3,756
三個月到六個月	201	126
六個月到一年	340	330
	<u>27,015</u>	<u>28,435</u>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	1,923	—
應付第三者	36,581	50,256
	<u>38,504</u>	<u>50,256</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488	47,119
	<u>86,992</u>	<u>97,375</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23,158	12,195
三個月至六個月	5,177	7,451
六個月至一年	2,179	9,044
超過一年	7,990	21,566
	<u>38,504</u>	<u>50,256</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第三者墊付的貸款13,1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 18. 關聯公司墊付的款項

關聯公司(由徐進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墊付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 19. 無抵押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關聯公司(由徐進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7%計算利息。有關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到期償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與關聯公司已經按與先前的貸款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貸款續期協議。有關貸款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償還。

## 20. 無抵押股東提供的貸款

股東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計算利息。股東提供的貸款28,000,000港元中，1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到期償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與股東已經按與先前的貸款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貸款續期協議。整筆貸款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償還。

##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 (a) 短期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銀行貸款120,000,000港元，其須於1年內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至2%計算年利息。

## (b)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70,000,000港元按每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計算利息。銀行貸款已經於本年度內全額償還。

## 22. 應付之融資租約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2,273	6,980	2,003	6,213
第二年到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06	81	3,666	74
	<u>6,279</u>	<u>7,061</u>	<u>5,669</u>	<u>6,287</u>
未來財務費用	(610)	(774)	—	—
	<u>5,669</u>	<u>6,287</u>	<u>5,669</u>	<u>6,287</u>
租約應付金額現值	<u>5,669</u>	<u>6,287</u>	<u>5,669</u>	<u>6,287</u>

融資租約年期由三至五年不等。所有租約協議以定期還款為基準及並無為或然租金付款作出安排。

## 23.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68,733,440股(二零零六年：868,733,44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86,873</u>	<u>86,873</u>

## 2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兌換變動 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82,049	1,265	139	51	(272,947)	10,557
本年虧損淨額	—	—	—	—	(46,972)	(46,97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2,049</u>	<u>1,265</u>	<u>139</u>	<u>51</u>	<u>(319,919)</u>	<u>(36,415)</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82,049	1,265	139	51	(319,919)	(36,415)
本年虧損淨額	—	—	—	—	(22,822)	(22,82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2,049</u>	<u>1,265</u>	<u>139</u>	<u>51</u>	<u>(342,741)</u>	<u>(59,237)</u>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82,049	1,265	158,398	(415,447)	26,265
本年虧損淨額		—	—	—	(46,453)	(46,45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2,049</u>	<u>1,265</u>	<u>158,398</u>	<u>(461,900)</u>	<u>(20,188)</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82,049	1,265	158,398	(461,900)	(20,188)
本年虧損淨額		—	—	—	(15,912)	(15,91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2,049</u>	<u>1,265</u>	<u>158,398</u>	<u>(477,812)</u>	<u>(36,100)</u>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須將其法定賬目內所報之溢利淨額撥入若干法定儲備，包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等項目。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是屬於外商獨資企業，按規定，有關外商獨資企業須從其除稅後溢利中提不少於百分之十作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額達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為止。動用儲備基金必須得到有關當局批准及其用途僅限於沖減累積虧損或增加股本。而動用企業發展基金亦必須得到有關當局批准及其用途僅限於增加股本。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則僅限於該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員工福利之用，而動用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與否則由該中國境內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決定。

本集團之繳納盈餘為其附屬公司在被本集團收購日當天股本總額之面值及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於一九九五年本集團重組之日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納盈餘可作分派用途。然而，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存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以繳納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作出分派後會導致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25. 遞延稅項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15,763	66,561
稅務虧損	305,474	213,555
於結算日	<u>321,237</u>	<u>280,116</u>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95,0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906,000港元)並無期限。於中國產生之稅務虧損210,4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6,649,000港元)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15,7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561,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有關附屬公司未來最多5年之應課稅溢利。有關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在未來獲得能用其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日，在中國產生的尚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屆滿：

屆滿年份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41,543	41,543
二零一一年	135,106	135,106
二零一二年	33,769	—
於結算日	<u>210,418</u>	<u>176,649</u>

## 2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可由本公司之董事選擇性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以認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最高不超過佔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而每批購股權需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每份購股權只可認購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其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為：

- (1)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以較高者為準，惟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行使購股權時期為董事會不時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本公司由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起計，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 27.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已安排其在香港聘用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的退休基金分開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與每位僱員分別負責該僱員每月薪金5%之供款，不論僱主或僱員之供款乃按每月不超過20,000港元薪金而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需要為中國國內全職員工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計劃受政府有關部門監管及承諾承擔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界定供款計劃僱主供款總額約1,0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29,000港元）。

## 28.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 (包括董事) (附註i)	補償		
	薪金及其他利益	3,636	3,326
	解僱補償	—	636
	強積金計劃供款	63	48
	補償總額	<u>3,699</u>	<u>4,010</u>
由本公司董事兼股東 徐進先生所擁有的 公司	向本集團墊付貸款	7,000	—
	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 為授予本集團的短期 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7,800	—
	獲授貸款的利息費用	10,000	—
		<u>330</u>	<u>—</u>
由本公司股東的實益 擁有人所擁有的公司	為授予本集團的短期 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u>10,000</u>	<u>—</u>
股東	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	28,000	—
	獲授貸款的利息費用	<u>1,026</u>	<u>—</u>
前董事江益明先生及 該名前董事的關聯公司	終結有關於以前年度授予 本集團的財務擔保的申索	<u>3,354</u>	<u>—</u>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考慮到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而檢討。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分別與其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股東徐進先生所擁有的公司)以及本公司股東的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公司訂立兩項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就取得本集團原材料而提供貿易財務資助。關聯公司僅從本集團收回提供有關服務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性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在各有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本集團用以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監察上述風險以確保本集團按適時及有效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只要港元與美元匯率仍然掛鉤，而中國政府在其外匯及貨幣政策方面繼續維持保守，則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此外，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貨幣風險甚低。然而，管理層會監察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的重大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及應付之融資租約。有關利率及償還條款，分別在財務報表附註19、20、21及22內披露。管理層會監察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的重大利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90,709,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分別約133,068,000港元及42,800,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內所述，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於到期時安排為銀行及其他借款重新籌措資金(如合適)，讓本集團可於到期時償還該等借款。

###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管理層採用信用限制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察信用風險。為儘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建立信用限制、信用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行動收回過期債項。

## 30. 承擔

### (a)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簽訂合同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u>244</u>	<u>83</u>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應付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8	150
兩年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	—
	<u>1,047</u>	<u>150</u>

**3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不包括在財務報表內的或然負債為向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貸款之公司擔保152,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5,600,000港元)，而附屬公司已使用之貸款約133,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922,000港元)。

有關為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而給予的公司擔保，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而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元，因此，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就任何擔保而對本公司提出申索。

**32.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有抵押一般銀行貸款由本集團部份資產作保證，其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約土地及樓宇	178,366	170,385
銀行存款	5,058	2,130
	<u>183,424</u>	<u>172,515</u>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附帶條件的配售協議，以配售本金額最多合共26,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發行日期」)後滿十八個月之日(「到期日」)。每份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15港元的行使價兌換為一股普通股。債券持有人無權接收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倘若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並無兌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有權於緊隨發行日期後當天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所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的溢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 II. 債務

### (a) 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刊印前可確定有關本集團債務之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約為197,000,000港元。

### (b) 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上述借款乃以本集團之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及銀行存款分別約175,5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作抵押。

###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或然負債為向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貸款之公司擔保33,600,000港元，而附屬公司已使用之貸款約8,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金達塑膠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金達」)之若干前僱員就若干勞資糾紛而在中國法庭向金達提出合共人民幣4,960,000元之索償。金達現正積極為此項索償提出抗辯。董事相信，即使在法律行動中敗訴的情況下，金達的財務狀況仍足以支付有關款項。董事認為，訴訟乃於慣常交易過程中出現，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借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III. 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基於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可供其目前所需。

#### IV. 重大轉變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後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展望出現任何重大轉變。

## 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13段及第4.29條而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基於假設性質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的用途，其可能未能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的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434,366,720股已發行發售股份，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及下述調整而編製。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公開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公開 發售後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本集團之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於公開 發售完成後之 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20,715	40,600	61,315		0.02		0.05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內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0,715,000港元為計算。
- 調整為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0,600,000港元，此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434,366,720股發售股份，扣除有關費用，並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或以前並無任何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計算。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1,303,100,16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68,733,440股股份及434,366,720股發售股份）而計算。  
已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股份。
-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於該日後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 II.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僅為收錄於本章程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之報告全文：

###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會計師報告 致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就 貴公司建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而發出章程(「章程」)。我們謹就章程第II-1頁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作說明用途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可能如何影響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財務資料的資料，以供收錄於本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章程第II-1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我們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僅為說明的用途及基於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將於未來發生之事情，亦可能未能顯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 貴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各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章程內表達的一切意見(有關包銷商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而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包銷商者除外)，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關包銷商者除外)產生誤導。

包銷商各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章程內表達的一切意見(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而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者除外)，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產生誤導。

## 2. 股本及期權

### (a) 股本

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公開發售完成時)	<u>4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868,733,440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86,873,344.00
<u>434,366,720</u>	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	<u>43,436,672.00</u>
<u>1,303,100,160</u>	股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已發行	<u>130,310,016.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表決、股息及獲發還股本之權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與發售股份配發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的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並無證券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

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股息的任何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第2(c)段所述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或其他可轉換證券。

**(b) 購股權**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已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要求發行或已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之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有關股本股份之任何工具，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購買或購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的協議或另行受有關協議所約束。

**(c)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以平邊契據之形式簽立之文據，設立26,000,000港元之零票息記名可換股債券，其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最多173,333,333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其後滿六個月當日(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不可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每股新股份之換股價初步為0.15港元，並可因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削減股本、供股及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攤薄效應之事宜作出調整。根據該文據，本公司將會委派一間公認的商人銀行負責考慮是否適合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以公平及適當地反映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相關權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所發表之公開發售結果公佈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而本集團亦概無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設置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置期權。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及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徐進	實益擁有人	253,837,198股股份(L)	29.22%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好倉）。
2. 所示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868,733,4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後由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由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c)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d) 其他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進先生於9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的Hong Kong Winko Polymers Corporation Limited向本公司墊付一筆貸款，其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大約7,800,000港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每年7%計算利息，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償還。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

考慮到本公司並無就上述貸款而提供本公司資產作為抵押品，而董事認為，提供貸款有利於本公司，且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提供有關貸款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述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資本之期權：

實體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及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Big-Max	實益擁有人	577,858,720股股份(L) (附註1及3)	66.52%
李立新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7,858,720股股份(L) (附註3)	66.52%
金亞兒	配偶權益	577,858,720股股份(L) (附註3)	66.52%
Silver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5,657,926股股份(L) (附註4)	6.41%
周惠蓮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657,926股股份(L) (附註4)	6.41%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於股份中之權益。
2. 所示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868,733,4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該577,858,720股股份包括143,492,000股由Big-Max（即包銷商）所擁有之股份以及Big-Max根據包銷協議承諾於公開發售接納而獲取之額外434,366,720股發售股份。Big-Max之90%權益由李立新先生擁有及10%權益由李立新先生之妻子金亞兒女士擁有。該等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34%。
4. 周惠蓮小姐透過Silver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被視為擁有55,657,926股股份之實益權益，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惠蓮小姐實益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第4段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實體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資本之期權。

##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徐進先生（主席）	Flat 303, No. 24 Nan Ya Xin Cun, Ningbo, PRC
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9號 賽西湖大廈 3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19E, Block D Yuan Chong Garden Futian Shenzhen PRC
陳文深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廣場 第1座7樓G室
張翹楚先生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 萬事達廣場7號 13樓A室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歷****執行董事**

**徐進先生**，42歲，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民營企業之創辦人兼現任主席，該民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塑膠及金屬家居產品。徐先生在製造及買賣塑膠及金屬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40歲，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鄧曹劉律師行之合夥人。劉先生於香港執業法律逾15年。劉先生擁有英國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44歲，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系畢業，擁有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職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大鵬證券公司及聯合證券公司，現職國信證券總裁助理及發展研究總部總經理。何先生為副教授、高級經濟師，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特約研究員，曾從事國有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直接參與國有企業、國有資產管理體制改革方案起草和制訂。及後從事證券市場創新、資產重組和資本市場運作與研究。於企業改革，資產重組和資本運作策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現為廣東錦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深先生**，34歲，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持有美國洛杉磯加里福尼亞州立大學(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s Angeles)頒授之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專修會計學。陳先生現任職於一間投資銀行。在其擔任現職前，彼為一間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先生於投資銀行、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翹楚先生**，32歲，為產業測量組之註冊專業測量師，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轄下Royal Holloway及Bedford New College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修國際管理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房地產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一間國際企業估值及顧問公司之聯席董事。張先生於資產估值、資產管理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鄧宇平先生**，38歲，本集團財務總裁。鄧先生於多個行業包括物流及製造業擁有關企業發展、財務管理及顧問方面逾十三年經驗。彼曾任一香港上市的大中華集團之財務總監並成功帶領其上市。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持有英國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運籌及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蒙展裕先生**，41歲，本集團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包括市場銷售，產品開發及生產。蒙先生於消費產品市場銷售及管理製造業公司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在其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間大中華製造業公司的總經理。蒙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College of Swansea社會學及政治雙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楊淑嫻小姐**，44歲，本集團之高級市場及銷售經理。楊小姐負責本集團之國際市場銷售工作。彼在銷售成衣及雜項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三年經驗。楊小姐畢業於台灣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至一九九五年離開，並於一九九六年重投本集團。

**唐鑑龍先生**，38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唐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會計事務。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彼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在其擔任現職前，彼為一間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鄧宇平先生、蒙展裕先生、楊淑嫻小姐及唐鑑龍先生各自之業務地址均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

## 6.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9號 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
獲授權代表	徐進 Flat 303, No. 24 Nan Ya Xin Cun, Ningbo, PRC  劉建漢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9號 賽西湖大廈 3樓A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包銷商	Big-Max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576至586號 製衣工業中心5樓A室

包銷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李立新先生及金亞兒女士 中國寧波 鄞州區集士港鎮 賣面橋村 賣面橋26組48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核數師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主要往來銀行	Indover bank (Asia) Limited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19樓1901-02室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 深南中路2006A號 華能大廈14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32至34號1樓 商業銀行中心(港島中)

## 7. 專家

以下為在本章程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後由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由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具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其亦概無持有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一份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義上一如其報告及／或其名稱之提述的章程，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金達塑膠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金達」）之若干前僱員就若干勞資糾紛而在中國法庭向金達提出合共約人民幣5,420,000元之索償。金達現正積極為此項索償提出抗辯。董事相信，即使在法律行動中敗訴的情況下，金達的財務狀況仍足以支付有關款項。董事認為，訴訟乃於慣常交易過程中出現，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金達正在中國法庭就合共約人民幣1,680,000元之應付但至今未付之購買價而向一名中國客戶提出索償。此等索償案件現時正在進行中。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內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內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申索。



## 9. 重大合約

於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除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a) 包銷協議；
- (b) 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將可換股債券配售予配售代理所找到的承配人，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所配售本金額最多合共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總配售價之1%；及
- (c)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Big-Max(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過渡性貸款協議，據此，Big-Max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無抵押貸款融資最多為10,000,000港元，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貸款須於有關貸款提取日期後滿四個月當天償還。本公司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提取貸款之全數金額10,000,000港元。

## 10.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建漢先生。劉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目前為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唐鑑龍先生。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
- (c) 有關公開發售的費用，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用估計約為2,8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d) 本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約束力

倘若根據章程提出申請，則本章程會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本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副本及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的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書副本已分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公開發售文件已根據《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持間（包括當時）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章程第II-1頁至第II-3頁所載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
- (e)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給予之書面同意；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該通函。